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林詩羽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4
電子郵件：linsy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10097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乳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及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粉狀嬰兒配方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，版次更新為3.1版，請查照辦理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 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制修訂作業辦法》。
 - 三、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乳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及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粉狀嬰兒配方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3.1 版載於本會網頁 (<https://www.tqf.org.tw>)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TQF專區/驗證規章/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3.1版。
 - 四、旨揭文件自2021年11月17日起生效，請相關單位查照辦理。
 - 五、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得以下列聯絡方式陳述或洽詢：
 1. 填寫聯絡表單至本會服務信箱：service0@tqf.org.tw，表單下載路徑：TQF專區/常見Q&A/其他問題/TQF驗證方案意見/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服務申請表
 2. 電話：02-2393-1318 分機304 林高級專員

正本：TQF驗證會員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理事長

周能傳

裝

訂

線